

審計委員會解讀

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6月

目錄

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1
審計品質指標(AQI)彙總表	3
構面一 專業性	5
構面二 品質控管	10
構面三 獨立性	17
構面四 監督	21
構面五 創新能力	25

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一、審計品質為評估委任會計師及事務所最主要考量因素

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外界對於企業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審酌審計公費及服務等因素外，應以審計品質作為最主要之考量因素。由於審計服務提供過程涉及諸多專業人力之投入，審計委員會應注意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性，以及事務所是否有刻意壓低公費而損及審計品質之情事。

二、善用審計品質指標(AQI)瞭解審計品質

為提升財報之審計品質，金管會於 110 年 8 月發布 AQI 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更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另為增進事務所間 AQI 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金管會同時發布 AQI 揭露範本，一致性規範 AQI 資訊之內涵及格式，並就部分 AQI 指標提供事務所整體之產業平均數或區間等資訊俾為比較，以利審計委員會深入瞭解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變化趨勢及與同業間之差異。有關 AQI 之解讀，請參酌本指引及 **AQI 指標彙總表**。

三、應併同考量「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

審計品質除與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有關外，亦與事務所提供之審計資源如專業諮詢、品質複核及控管機制等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爰金管會要求揭露之 AQI 資訊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事務所層級」資訊為整體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資訊，通常來自事務所審計個案會計師或查核團隊資訊之加總平均，反映整體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審計個案層級」資訊主要與特定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攸關之資訊。企業於評估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應併同考量「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

四、審計品質並非單一指標決定，需透過比較及共同參照多項指標

審計品質應透過比較分析才能正確解讀。所謂比較分析包括，與(自身)過去比較、與同業比較。與(自身)過去比較及與同業比

較，可能看出應關注的品質事項或焦點。除透過比較分析外，由於審計品質之全貌並非單一向所能概括，需藉由多項指標共同參照，始得提供事務所及查核團隊審計品質較為清楚且完整之輪廓，因此不宜僅憑藉單一指標逕予評斷審計品質之好壞。

五、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及詢問

審計品質不限於前揭 AQI 之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且 AQI 指標數據使用方式並非如同績效衡量之關鍵績效指標(KPI)，AQI 主要目的係為提供事務所及查核團隊審計品質攸關資訊之主要輪廓，並作為與會計師開啟對話之用，針對變動或與同業差異較大之指標，審計委員會得向會計師溝通、詢問及瞭解差異原因、是否採行改善措施，以及對審計品質影響情形等，據以評估會計師及事務所審計品質好壞，作為委任簽證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之參酌。

審計品質指標(AQI)彙總表

構面一：專業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累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一 專業性】

「專業性」構面衡量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
能力，包括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 4 項指標：

指標 1-1 查核經驗

衡量重點：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
執行查核工作。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X11 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___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___年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___年

說明事務所晉升職級與各職級年資區間：

--

○ 個案層級

項目	X11 年
(主簽姓名)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副簽姓名)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___年

說明簽證會計師(含主簽、副簽)、EQCR 會計師學經歷(如過往簽證案件)
及查核團隊規模介紹：

--

指標指引

○ 背景說明

1. 事務所查核團隊通常由主簽會計師、副簽會計師及經理各一名及數名查核人員組成。主簽會計師、副簽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查

核工作之規劃，包括訂定整體查核策略及計畫、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指導、監督及複核案件之進行，對於審計案件之成敗影響重大。另 EQCR 會計師係指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會計師，EQCR 會計師針對案件風險較高之查核程序客觀地執行複核，為品質進行把關。是以，主簽會計師、副簽會計師、EQCR 會計師及經理之查核經驗為影響審計品質重要因素之一。

2. 查核經驗指標衡量事務所查核團隊中資深查核人力，包含簽證會計師、EQCR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查核年數，其中簽證會計師、EQCR 會計師之查核年數以「擔任合夥人之累計年數」衡量；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查核年數以「審計服務部門累計之查核年資」衡量。
3. 另根據事務所提供事務所晉升職級與各職級年資區間資訊，有助評估事務所間各職級之年資及經驗參考。

○ **指標解讀**

「查核經驗」與「審計品質」應為正向相關，資深查核人員具備豐富的查核經驗，有助辨識與評估審計風險，並採取適當之查核策略與措施，以提升審計品質，惟當查核經驗超過某一年限，查核經驗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效果可能鈍化，而不顯著。

○ **評估重點**

除查核年資外，審計委員會得就主簽、副簽會計師、EQCR 會計師之學經歷及查核團隊規模介紹等資訊與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交流，並探詢對於相同產業及類似簽證案件之查核經驗，以評估能否勝任。

指標 1-2 訓練時數

衡量重點：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X11 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___ 小時	___ 小時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___ 小時	___ 小時

指標指引○ **背景說明**

在職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各事務所通常明定查核人員每年應修畢一定時數之訓練課程。該指標主要衡量會計師及理級以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且訓練課程限於與會計及審計直接或間接相關，如審計方法、產業分析、相關稅務法規及審計科技等，或其他有助提升查核人員整體專業能力之訓練課程。

○ **指標解讀**

「訓練時數」與「審計品質」應為正向相關。由於產業環境及企業營運模式不斷推陳出新，審計科技持續發展推動查核工具之創新，惟有持續進修相關知識及技術才能維持專業程度，因此訓練時數與審計品質應為正向相關。

○ **評估重點**

除比較資深查核人員訓練時數外，審計委員會應評估事務所對於訓練時數之要求、採內部或外部訓練、訓練課程內容、是否有相關進修控管機制如學習成果測驗等，進而評估事務所對於教育訓練是否重視。

指標 1-3 流動率

衡量重點：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負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X11 年	X10 年	同業平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___%	___%	___%

指標指引○ **背景說明**

以事務所現況而言，初階查核人員經驗尚淺且流動率高，重要查核及複核工作多由資深查核人員執行，是以除簽證會計師外，理級以上之資深查核人員於查核工作扮演重要角色，爰以此作為流動性之衡量對象。此外，由於各事務所多鼓勵內部輪調，因此該指標已排除當年度因內部輪調而調離審計服務部門者。

○ **指標解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審計品質應為負向相關。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主要帶領資淺查核同仁執行業務、對其直接指導，並複核其工作成果，且參與執行第一線之查核工作，於查核工作扮演重要角色，因此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流動率過高，可能導致查核工作中斷，不利於查核經驗之傳承，對於審計品質有不利影響。

○ **評估重點**

除查核年資外，審計委員會應評估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及過去年度相較是否有偏高或上升趨勢，詢問理由，且應留意持續之高流動率是否反映事務所內部管理問題，及對審計品質影響之可能。

指標 1-4 專業支援

衡量重點：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X11 年	X10 年	同業平均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___%	___%	___%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___%	___%	___%

指標指引○ **背景說明**

隨企業交易型態日趨複雜、交易量愈益龐大，又隨著財務與永續資訊整合報導的趨勢後，更重視無形資產評價，財報查核愈益仰賴電腦審計及財務評價人員之協助，是以專業人員之支援對於審計品質有重要影響。所稱專業人員係指審計專業以外，包含電腦審計、財務評價人員或稅務專業人員等，且涵蓋事務所關聯事業(如事務所之稅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管理顧問公司等)之員工。該指標係為衡量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以及專業人員實際投入上市櫃公司之查核時數。

○ **指標解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及「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審計品質應為正向相關。專業人員占比反映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支援之能力；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則反映專業人員實際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情形，爰該兩指標與審計品質之關係應呈正向相關。

○ **評估重點**

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得視其營運模式、交易複雜程度，或資產負債狀況，例如帳上是否持有許多須借助專家評價之資產等，以決定適合之會計師事務所。

【構面二 品質控管】

「品質控管」構面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相關指標包括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等 4 項指標。

指標 2-1 會計師負荷

衡量重點：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包括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或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負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X11 年	X10 年	同業平均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_____	_____	_____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_____ %	_____ %	_____ %

○ 個案層級

項目	X11 年	X10 年
(主簽姓名)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_____	_____
(主簽姓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_____ %	_____ %
(副簽姓名)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_____	_____
(副簽姓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_____ %	_____ %

指標指引

○ 背景說明

- 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案件主要包含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公開發行公司包含上市(櫃)、興櫃、第一上市(櫃)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相較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規模通常較大、營運模式較複雜，有更多之法令遵循規範，且適用不同之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定。
- 該指標以「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以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衡量會計師工作負荷。其中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反映會計師負責重要查核案件之數目；至於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係會計師每年簽證非公開發行及公開

發行公司投入時數占其每年可用工時投入(2,000 小時，即 250 個工作日乘上每日 8 個工作小時)，得較精確衡量會計師實際工作負擔。

○ **指標解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以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審計品質應為負向相關。在事務所層級部份，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多或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大，其工作負荷有過高之虞，可能影響審計品質；至於個案層級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規模、查核風險及複雜程度各異，會計師對每一案件之查核工作投入存有重大差異，爰不宜僅就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評斷其工作負荷情形，應搭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並與事務所層級資訊及同業資訊共同比較及參照。此外，應特別注意的是，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係衡量會計師工作負荷情形，與審計品質推定為負向相關，惟會計師針對個別(單一)審計案件之查核時數投入占比與審計品質應為正向相關。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負荷是否過重時，除考量本項指標是否有過高之情形，應併向事務所瞭解兩年度變動較大原因，以及會計師於審計案件之投入情形。

指標 2-2 查核投入

衡量重點：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

- 同一階段會計師與理級同仁投入占比與審計品質呈正向相關。
- 規劃階段投入占比與審計品質呈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查核時 數占比	查核 X10 年				查核 X09 年			
	會計 師	理級	查核 人員	總數 占比	會計 師	理級	查核	總數 占比
規劃 階段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執行 階段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總數	__%	__%	__%	100%	__%	__%	__%	100%

● 同業平均

查核時 數占比	查核 X10 年				查核 X09 年			
	會計 師	理級	查核 人員	總數 占比	會計 師	理級	查核	總數 占比
規劃 階段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執行 階段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總數	__%	__%	__%	100%	__%	__%	__%	100%

○ 個案層級

查核時 數占比	查核 X10 年				查核 X09 年			
	會計 師	理級	查核 人員	總數 占比	會計 師	理級	查核	總數 占比
規劃 階段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執行 階段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總數	__%	__%	__%	100%	__%	__%	__%	100%

註：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免填。

指標指引

○ 背景說明

1. 財務報告查核工作主要分為 3 個階段 - 規劃階段、外勤階段及報告階段。其中規劃階段工作主要為訂定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包括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識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外勤階段工作主要為根據查核計畫，執行查核程序，以蒐集查核證據；至於報告階段工作則係根據查核工作底稿編製查核報告，並將檔案整理歸檔。
2. 查核工作之安排對於審計品質有重大影響，為檢視查核工作安排之合理性，可將查核工作時數根據查核階段及人力拆分，並檢視其中「會計師與理級同仁投入占比」以及「規劃階段投入占比」。為簡便起見，本指標將查核工作簡易區分為「規劃階段」與「執行階段」等 2 階段，除「規劃階段」外，其餘工作歸類為「執行階段」。另將查核團隊區分為「會計師」、「理級查核人員(含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等 3 類，據此得展開為 2 x 3 之矩陣，個別案件查核時數得完整分配於 6 個項目，並以百分比呈現，全數加總應為 100%。
3. 查核時數包含所有參與者(包含關聯事業人員)，例如 EQCR 會計師、品質管制人員、電腦審計及財務評價人員等專業人員之投入。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不失一般性下，允許會計師以受查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如 12 月 31 日)作為簡易區分截點，亦即受查客戶資產負債表日以前之查核時數計入規劃階段，以後則計入執行階段。此外，本指標填具資料以查核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時數為主，不含對上市櫃公司季報及半年報之核閱時數，或對金融業及 KY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時數。

○ 指標解讀

「會計師與理級同仁投入占比」以及「規劃階段投入占比」與審計品質呈正向相關。該指標觀察重點在於各類查核人員於案件各階段之查核時數投入配比是否適當。由於查核規劃主要為辨識查核風險，並據以擬定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為影響審計成效之重要關鍵，此階段特別需要資深查核人員之投入，因此合理預期會計師及理級查核人員等資深人員於查核規劃階段投入比重

越高，應有較佳之查核品質。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應瞭解各階段審計工作之安排情形，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各階段之投入比例是否合理。

指標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

衡量重點: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查核 X10 年	查核 X09 年	同業平均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____%	____%	____%

說明事務所對 EQCR 人員資格要求(如學經歷等)：

○ **個案層級**

項目	查核 X10 年	查核 X09 年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____%	____%

註：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免填。

指標解讀○ **背景說明**

根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EQCR 複核範圍包括案件執行過程所辨認之重大查核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查核團隊對於重大性標準及重大判斷等。該指標觀察重點在於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指標解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審計品質呈正向相關。由於 EQCR 係事務所內部進行審計品質把關之角色，EQCR 複核時數占比越高，應有較佳之審計品質。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應瞭解 EQCR 會計師資歷、於案件投入情形及投入比例是否適當。

指標 2-4 品管支援能力

衡量重點：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項目	X11 年	X10 年	同業平均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_____	_____	_____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_____ %	_____ %	_____ %

註：品質控管人員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品質控管(如執行追蹤考核者)、會計審計專業諮詢或員工訓練人員，惟不含一般行政人員。

說明事務所於財務報告出員前及出員後，除 EQCR 外，針對審計案件執行之審計品質抽核機制：

指標解讀○ **背景說明**

品質控管人員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品質控管(如執行追蹤考核者)、會計審計專業諮詢或員工訓練人員，惟不含一般行政人員。

○ **指標解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以及「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審計品質呈正向相關。審計部門品質控管之約當全職人數及其占比反映事務所品質控管支援之規模，合理預期規模越大，審計品質應有較佳表現。

○ **評估重點**

除品質控管人員規模外，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瞭解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抽核機制，與事務所針對其抽核機制如何執行、執行頻率與歷年發現缺失進行交流。

【構面三 獨立性】

「獨立性」構面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相關指標包括非審計服務占比及客戶熟悉度等 2 項指標。

指標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衡量重點：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向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對於獨立性之影響。

資訊層級：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負向相關。

○ 個案層級

項目	X11 年	X10 年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___%	___%

說明事務所關聯事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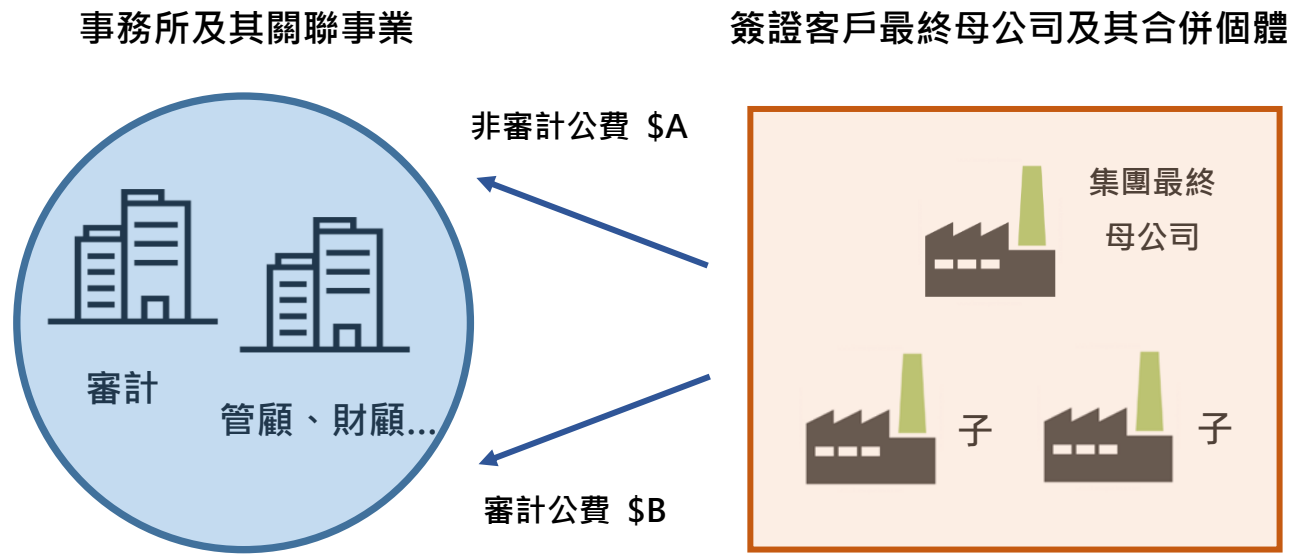
指標解讀

○ 背景說明

1. 審計服務本質係藉公正第三人 - 即會計師，對企業發布財務資訊進行客觀之查驗，以提升公眾對於企業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除專業能力外，會計師能否獨立出具公正且不偏頗之意見，對於審計品質至關緊要。基於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向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可能對於查核獨立性產生影響，因此歐盟規定(REGULATION (EU) No 537/2014)，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 3 年平均審計公費之 70%。
2. 本指標以「全涵觀點」衡量，公費收受端應涵蓋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如事務所之稅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管理顧問公司等)，公費支付端應以「集團觀點」，涵蓋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及其合併財報內之所有合併個體(詳下圖一)。「審計服務公費」係指「事務所及關聯事業」向其「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

及其合併財報內之所有合併個體」所收取查核或核閱企業財務報告之費用；「非審計服務公費」，則係指除「審計服務公費」外，「事務所及關聯事業」向其「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及其合併財報內之所有合併個體」所收取之公費，包含提供稅務簽證、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圖一



$$\text{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 A / (A + B)$$

○ 指標解讀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與審計品質呈負向相關。非審計公費占比越高，企業可能有更強的誘因透過非審計服務公費影響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及獨立性，同時，會計師及事務所亦可能較難以抗拒此一影響，因此「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與審計品質間可能呈負向相關。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超過全部公費40%¹~45%時，應加強瞭解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如資產評價、帳務處理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等)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或有其他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¹ 由於歐盟係以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70%為標準，本指標計算方式為非審計公費占總公費之占比，因此歐盟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70%之標準，約略為本指標之40%(即 $70/(100+70)=41\%$)。

指標 3-2 客戶熟悉度

衡量重點：事務所提供簽證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計年數對獨立性的影響。

資訊層級：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負向相關(如累積年數過長)。

○ **個案層級**

項目	X11 年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___年

註：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免填。

指標指引○ **背景說明**

客戶熟悉度可由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計年數衡量，客戶於同一事務所簽證之累計年數越長可能會影響會計師或事務所之獨立性，爰國際間如歐盟已留意「客戶熟悉度」對審計品質之影響，歐盟規定(REGULATION (EU) No 537/2014)規範企業於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簽證年數上限原則 10 年，惟同一事務所之委任案件於屆期前，如經公開招標(Public Tendering Process)程序再次選任，得再延長 10 年(最長 20 年)；此外，德國近期進行審計監理改革，亦將事務所對同企業於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簽證年數上限嚴格限制為 10 年。

○ **指標解讀**

「客戶熟悉度」與審計品質可能呈負向相關。會計師或事務所提供同一簽證客戶審計服務期間過長，可能影響查核風險之評估及專業上之懷疑，並影響其獨立性，因此客戶熟悉度與審計品質可能呈負向相關。

○ **評估重點**

雖我國目前對同一事務所委任期限尚無規範，審計委員會仍應留意「客戶熟悉度」對審計品質之潛在負面影響，惟「客戶熟悉度」亦對審計品質存在正面影響，查核人員對於客戶及所屬產業之熟悉有助其掌握查核風險或可能之舞弊。是以，審計委員會於該項指標之評估及解讀上應更加留意，倘簽證累積年數較長時(例如

10~14 年) , 尤應綜合評估潛在負面影響是否超過正面影響之可能。

【構面四 監督】

「監督」構面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之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結果，因此，對於評估事務所審計品質具相當之參考性。相關指標包括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等 2 項指標。

指標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衡量重點：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負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	--年	--年	--年
品質管制缺失數	—	—	—
同業區間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	—
同業區間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註：本表應填具歷年制資訊，並涵蓋最近 3 次檢查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說明：

(如有需要，始須填具)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	--年	--年	--年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	—
同業區間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註：本表應填具最近 3 次檢查缺失。

缺失情形說明：

(如有需要，始須填具)

懲戒及處分案件	X10 年	X09 年	X08 年	X07 年	X06 年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 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	—	—	—	—	—

○ 個案層級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	--年	--年	--年
主簽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	—
副簽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	—

缺失情形說明：

(如有需要，始須填具)

指標指引

○ 背景說明

為維護審計品質，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外，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之監理措施，尚包括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

1. 事務所檢查：金管會每年對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事務所檢查，檢查主要包括兩項目：「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以及「複核審計個案」等 2 部分。此外美國 PCAOB 亦與金管會共同執行事務所檢查，其檢查之審計個案主要為我國在美掛牌之公司或美國掛牌企業在台子公司等。事務所檢查係國際重要審計監理措施之一，如同對事務所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可以反映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懲戒及處分：針對會計師查核缺失，金管會得依據會計師法第 62 條將會計師移付懲戒，或依據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會計師，懲戒及處分確定之案件，可以反映審計個案之法遵落實情形，係會計師或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重要參考指標。

○ 指標解讀

「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與審計品質呈負向相關。事務所檢查缺失數目及會計師遭懲戒及處分案件越多，通常表示會計師及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有許多改善空間。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應向會計師瞭解相關品質管制缺失或個案查核缺失，以及會計師或事務所採行之改善措施等。

指標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衡量重點：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負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X10 年	X09 年	X08 年
事務所	—	—	—
同業區間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 個案層級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X10 年	X09 年	X08 年
主簽會計師	—	—	—
副簽會計師	—	—	—

指標指引

○ 背景說明

1. 金管會、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負責我國資本市場之監理，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如發現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缺失，將發函請簽證會計師或事務所改善，因此，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重要外部監理機制指標之一。
2.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會計師因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缺失，於當年度接獲主管機關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改善正本函文數，相對當年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家數之占比。舉例而言，109 年度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其分子為 109 年度當年度事務所或會計師所接獲之缺失函文數，該缺失函文可能包含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前年度如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缺失函文。

○ 指標解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與審計品質呈負向相關。「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平均每一上市櫃公司簽證案件中接獲缺失函文之比例，因此與審計品質呈現負向相關。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應觀察「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之變動趨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向會計師詢問原因及理由以及改善情形。

【構面五 創新能力】

「創新能力」構面衡量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對於影響事務所未來審計品質有重要影響。

指標 5-1 創新規畫或倡議

衡量重點：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係：正向相關。

○ 事務所層級

說明事務所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指標解讀

○ 背景說明

由於事務所創新能力不易量化，爰本項以質性指標衡量，請事務所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具體內容應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 指標解讀

「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與審計品質呈正向相關。長期而言，事務所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之計畫，應有助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

○ 評估重點

審計委員會應詢問並瞭解事務所所提倡議及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及落實情形暨檢視相關倡議與計畫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性。